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於本公佈。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列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獲通過。

大會主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獲以下票數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佔大會總投票股數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指交易，並授予董事局特定授權，可在合作協議進一步完成(定義見通函)時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70,653,197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643,227,871	(98.05%)	12,790,000	(1.95%)
(2)	批准採納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第(3)項決議案及通函)新一項購股權計劃	560,659,931	(85.46%)	95,357,940	(14.54%)
(3)	批准出售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權益	643,227,871	(98.05%)	12,790,000	(1.95%)

於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共1,215,218,512股普通股，全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須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任何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